**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諮詢會議紀錄**

**壹、時間：**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

**貳、地點：**本會濟南路7樓會議室

**參、主持人：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吳副處長娟**

**肆、出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** 記錄：談如芬

**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**

**陸、報告事項：(略)**

**柒、發言紀錄**

1. **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理事長彭淑芬：**
2. 本法第2條第7款及第8款已分別定義「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」及「購物頻道」，且購物頻道已包含在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中，管理密度與其他頻道不同，因此購物頻道不應納入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範圍，建議刪除草案第2條第1項頻道分類之定義。
3. 本法第36條第4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節目起迄時間認定、廣告播送方式及每一時段之數量分配，草案第10條並未訂定廣告開口，建議應把現行條文第13條的規定，納入修正條文第10條一併規範，以符合本法第36條第4項之規定。
4. 草案第11條有關被評論者依本法第40條要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給予答辯之機會，為避免被評論者距離播出日期過久才提出答辯之要求，應比照本法第43條第3項資料建檔保存3個月之期間，被評論者要求給予答辯之機會，應於節目播出後3個月之內為之。
5. **東森電視公司法務長王秋萍：**
6. 草案第11條有關被評論者依本法第40條要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給予答辯之機會，建議修改為3個月，除了資料建檔保存期限一致性之外，考量節目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、團體，被評論者要求澄清或答辯，大多為新聞或新聞性節目，此類節目對時效性的要求很高，如果被評論者過了2年才要求給予答辯機會，觀眾早已經遺忘，或是被負面評價者，時限過久再澄清或答辯，可能造成二次傷害。因此建議改為3個月之時限。此外，這類答辯請求權屬行政作為，跟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應該脫勾，這是兩種不同請求權；訂為3個月內提出請求答辯之機會，並不影響被評論者依民事提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權利。
7. 草案第6條定期交新聞自律規範機制的報告，是否為新聞台評鑑審查期間要求我們額外交的自律機制報告? 如是，建議修正為評鑑年度次年的六月、十二月提交自律機制報告。
8. **中天電視公司經理蔡玟瑛：**
9. 草案第11條有關被評論者要求給予答辯之機會，2年的期間可否再做定奪。
10. 有關本法第27條第3項第4款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，語意模糊，是否只要有一人向新聞事業提出存證信函，就違反公共利益? 本法已讓新聞事業難以適從，細則仍續跟進，草案第8條規定主管機關得依申訴或依職權來通知電視台依本法第27條第4項辦理，既然本法第27條第4項已規定新聞事業須由自律規範機制提出調查報告，建議草案不必再訂定。
11. 草案第6條有關本法第22條第1項製播新聞自律規範機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報告之期間，建議跟草案第12條定期申報營運情形一併處理，避免增加業者行政成本。

**捌、會議結論：**

將於彙整產業界意見及研析修正後，將草案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，希望儘速完成法規修訂程序，俾令產業界有所依循。

**玖、散會：**上午10時40分